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  
**作業說明**

**壹、督考依據**

- 一、心理師法第 20 條第 1、2、5 項、第 10 條、第 30 條規定。
- 二、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
- 三、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9857 號公告指定心理師法第 10 條所定醫療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之條件及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與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

**貳、資料提供**

- 一、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
- 二、品質服務輔導紀錄表。

**參、督導考核執行方式****一、機構自評部分**

- (一) 自評執行者：受評機構。
- (二) 自評資料內容：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品質服務輔導紀錄表等 2 部分。
- (三) 自評檔案下載說明：受評機構應於收到督導考核通知期限內，至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 (<http://mental.health.gov.tw>) 首頁/檔案下載/其他下載附件 2 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附件 3 品質服務輔導紀錄表，並先逐項進行自我評核勾選。
- (四) 評核資料準備方式：
  1. 請填妥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品質服務輔導紀錄表。
  2. 資料繳交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依限(以公文所示日期為主)寄達本局承辦單位，並來電確認(劉小姐，聯絡電話 02-27208889 分機 1893，E-mail：[bn5830@gov.taipei](mailto:bn5830@gov.taipei))，以做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3. 其他：
    - (1) 受評機構應先對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品質服務輔導紀錄表逐項自評，再回復給本局。
    - (2) 為利考核進行，請確實填寫(包含封面的基本資料及業務聯繫窗口)考核項目，俾利查詢或補正資料及考核時間通知。
    - (3) 請確實填寫機構聯絡方式，以利本局相關資訊之溝通，另機構地址請填寫心理師執業場所之地址，以利考核人員實地考核。

## 二、實地督導考核

(一) 考核執行者：衛生局。

(二) 受考核者：受評機構。

(三) 考核內容：

1. 書面資料：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品質服務輔導紀錄表。
2. 實地心理諮商(治療/衡鑑/測驗)室及等候空間環境檢視。
3. 考核佐證資料請依考核項目逐項成冊彙整並製作側標說明，另請以年度做為切割點呈現，其日期、單位、內容應清楚可辨識，以利翻閱。

(四) 考核時間通知：

1. 考核時間通知將於實地督考日前 2 週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2. 如實地督導考核有特定時間無法進行，需本局配合者，請於文到 3 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先行通知本局，俾利安排督導考核行程，如經本局通知實地督考時間後，若仍無法配合者，異動以 1 次為限。

**肆、對象：**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市立案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非營利組織基金會附設心理諮商/治療服務單位等心理師執業機構。

**伍、考核資料準備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陸、實地督導考核期間：**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 柒、實地督考流程表

流程	心理治療(諮商)所暨基金會
機構代表介紹/簡報	15 分鐘
實地及資料審查(註一、註二)	60 分鐘
綜合討論	5 分鐘
共計	80 分鐘

註一：實地查證人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代表。

註二：書面審查參考資料：112 年度本局評核指標「自評結果」。(請機構現場準備考核佐證資料)

### 捌、評核與獎勵

- 一、法規指標完全符合且品質輔導服務總分達 75 分者以上，頒發獎狀(牌)。
- 二、獲獎機構不得將評選結果(含獎牌/狀、圖樣或標誌等)，作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玖、輔導改善

- 一、於實地評核進行輔導，並將考核結果彙整之建議，回饋予受評機構參考與改善。
- 二、針對本年度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結果，如受評機構需改善缺失或不符合心理師法相關規定部分，將函發限期改善，如未限期改善，將依據心理師法等相關規定進行裁處。

## 壹拾、其他事項

- 一、 考核結果將依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函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 二、 有關本考核核定指標及相關最新資訊，將不定期公告於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http://mental.health.gov.tw>)，以利受評單位參考及準備。
- 三、 本局得使用申請機構所提供之考核與評選資料(不含個人資訊部分)，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四、 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實地考核時間，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另行通知與聯繫。